

# 崇义县民政局文件

崇民提字〔2023〕2号

签发：郭芳琴

分类：B

##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35号提案的 答复

尊敬的赵亦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现对提案答复如下：

对于加强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印发了《崇义县城乡空巢老年人和分散特困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崇民字〔2019〕83号）。指导乡镇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动态管理机制，采取上门探视、电话问询、邻里互助、志愿服务、购买服务等多种手段，开展

多种形式的关爱服务。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每月开展一次农村留守、空巢老年人巡访工作，准确掌握辖区农村留守、空巢老年人的数量规模、家庭结构、经济来源、健康状况、照料情况、存在困难问题等动态信息，及时了解或评估农村留守、空巢老年人生活情况、家庭赡养责任落实情况。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录入省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二、完善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建设。**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崇府办发〔2019〕9号）《关于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十条措施的通知》（崇民字〔2020〕68号）等文件，健全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形成以“一县一中心、一乡一阵地、一村一场所”为支撑的农村养老服务格局，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向制度化、标准化、多元化、智能化、亲情化融合发展。健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点管理制度，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打造“孝老食堂”，开设娱乐室、休息室、书画室、阅览室等功能。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为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达到助餐、助安、助医、助娱和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队伍、有制度的“四助五有”要求，目前，全县已完成农村站点99个，覆盖80%的建制村。

**三、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至2023年底，对全县5所农村敬老院实施改造提升，目前，已开工建设3所，正在设计

预算2所。同时，积极推进敬老院转型升级，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为留守、空巢、低保、低收入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

**四、加强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一是2018年投入1000万新建40所公有产权村卫生室，2022年按照填平补齐原则为村卫生室配齐了基本医疗设备，为群众在家门口就医创造了条件。确保农村老百姓“小病不出村”目标得到更好落实。二是重点做好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年度健康体检与随访工作。引进赣州天糕公司流动智能体检服务车，全覆盖深入全县124个行政村开展健康体检工作，对行动不便的人员由家庭医生上门体检，并对体检异常的进行跟踪随访，做到早发现、早治疗。2023年已完成老年人体检3394人。同时对患有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患者的老年人每季度进行一次健康随访。

**五、落实老年人福利制度。**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落实老年人三项福利补贴制度（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为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为城乡特困供养和重点优抚对象中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及除上述两种对象之外的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民政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推送统一制作的理赔指南。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

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我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擦亮我县“阳明圣地，养生天堂”两张名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主要举措有：**一是着力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在原有基础上抓好智慧养老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完善平台服务功能，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建立标准化、专业化、全方位、全天候的居家养老服务机制，打造多层次智慧养老服务体系。2023年，面向全县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100张家庭养老床位、提供200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二是着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与互助养老结合。**建立村医参与健康养老服务激励机制，逐步破解乡村为老医疗服务人才留不住、资源不够用等问题。坚持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机构、进村庄、进家庭，广泛为农村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综合养老医疗护理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重点与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签约，优先为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服务。**三是着力构建履行家庭主体责任奖惩机制。**充分发挥村党组织在村级事务中的领导作用，领导和指导村民委员会、老年人协会等组织，教育引导子女或其他赡养人、扶养人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提高子女或其他赡养人、扶养人的守法意识，增强村规民约对家庭赡养义务人的道德约束，

让在外子女或其他赡养人、扶养人尽责赡养、扶养，“人走责不免”。村党组织要定期开展“五好家庭”“最孝儿孙”“最美儿媳”等评选活动，发布光荣榜，发挥孝亲敬老典型的示范作用。对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老年人协会等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进行调解，督促其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依照村规民约运用合情合理的方式进行规劝、约束；情节特别严重的，要通过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协助老年人请求相关执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四是着力发展为老志愿服务。**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大力弘扬敬老孝老社会风尚，支持和引导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红十字会及志愿服务队伍等，发挥广大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为老志愿服务。各级帮扶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为帮扶村的老年人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村党组织要发动农村党员和农村妇女、低龄健康老年人，积极为高龄老人和居家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和心理慰藉等志愿服务。

最后，感谢您对养老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以此为契机，使全县养老服务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附件：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此页无正文)



#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政协提案号码：第 35 号

提案人姓名	赵亦君	通讯地址	江西阳亿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079706666	邮政编码	341300		
提案标题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的建议				
承办单位	崇义县民政局	通讯地址	县城沿河中路 81 号		
联系电话	3812735	邮政编码	341300		
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					

提案人签名：赵亦君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人将意见表反馈至承办单位一份，县政协提案委一份，县政府办一份。



---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

崇义县民政局

2023年6月25日印发

---